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735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57号

王宝俊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区地下车库电动汽车充电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些建议不仅能够提高充电设备的使用效率，还能确保小区居民在使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通过增加监控设备和定期检查，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从而避免可能发生的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此外，建议中提到的设置专用停车位和标识系统，也有助于规范车辆停放，减少因混乱停车导致的充电不便和安全隐患。总之，这些建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小区地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安全、便捷的充电环境。为此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建立省、市、县三级专班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方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充（换）

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从规划引领、项目审批、土地供应、价格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明确了各环节责任主体，简化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有效提升了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

**二是完善配套措施。**省发改委等省专班成员单位分别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的通知》《关于加快住建领域电动汽车充（换）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政策保障支撑。

**三是配电网建设方面。**2024年编制印发《山西省配电网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梳理形成535个项目投资计划，共规划投资333.37亿元，并将支持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电力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

**四是电价政策方面。**省发改委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促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用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进行了

分类，规定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单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可选择按居民峰谷电政策执行。

**五是建成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已全面接入国家监管一体化平台，为各市编制规划、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同步完成“三晋智充”APP 客户端开发，具备“一键找桩”、行程导航、适时状态监控和价格比对等功能，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充电体验的同时，提升了政府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监管能力。

**六是鼓励技术创新。**开展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试点，创新开展新能源车充“绿电”，结合绿电双边交易与中长期交易，首次实现省内电动公交车充绿电，并完成省内首笔“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绿电交易绿证划转。开展马家坪 110KV 变电站工业遗址零碳示范区试点，通过安装风光互补发电系统、V2G 充电桩、储能系统成套设备，实现新能源生产、电动汽车自主充放电、多余电能存储及用电负荷同时存在的“源网荷储”新模式。开展光伏直充试点，分别在晋城、阳泉、大同、忻州、朔州、长治等 6 市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展光伏直充试点示范。

感谢您对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